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半导体行业集体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前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集体路演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行业代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7:00举办的半导体行业集体路演会议，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会议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崧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集体路演会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前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集体路演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路演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香港、赛轮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2,8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8.6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赛轮销售、赛轮沈阳本次为公司各提供6.0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3.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8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0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商业银行一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商业银行二签署《补充协议》，将原与该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限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2024年9月11日	商业银行一	赛轮香港	赛轮集团	《保证合同》	2,850万美元
2024年9月11日	商业银行二	赛轮集团	赛轮销售	《补充协议》	6.05亿元人民币
			赛轮沈阳	《补充协议》	6.0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香港提供2,8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香港提供38.64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赛轮销售、赛轮沈阳本次为公司各提供6.0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63.8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香港

注册地点：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Hong Kong.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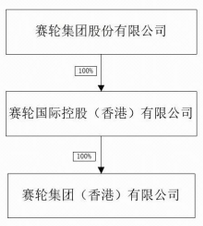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176.98	1,717,997.34
净利润	24,929.72	15,587.91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40,251.12	611,777.41
负债总计	614,989.75	611,547.40
所有者权益	25,261.37	230.01

（二）赛轮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328,810.0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5,393.79	2,597,825.95
归母净利润	215,140.08	309,141.55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699,272.25	3,372,571.35
负债总计	1,853,330.88	1,828,663.65
归母所有者权益	1,782,772.93	1,485,321.2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香港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2,850万美元

5、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补充协议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销售、赛轮沈阳

4、担保金额：各不超过6.05亿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由"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延期变更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3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香港、赛轮集团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香港、赛轮集团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6.81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0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5.0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0.7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23%。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的产业投资基金拟进行基金产品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箭征"）备案的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已经届满。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产品到期清算的通知》，上海箭征所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存续期为7年，目前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已经届满。上海箭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起基金产品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箭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箭征增加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2019年3月8日，上海箭征完成变更工商营业执照。根据《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箭征完成增资，注册资本为1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产品到期清算的通知》，上海箭征所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存续期为7年，目前该备案的基金产品存续期限已经届满。上海箭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提起该备案的基金产品清算申请。

二、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4R4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6-21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1幢310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65.5172%
上海鱼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7931%
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0.3448%
上海裕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6.8966%
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4483%
合计	14,500.00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产品拟进行清算的事项不影响上海箭征作为工商实体的有效存续，上海箭征仍作为正常合伙企业运营，继续对被投资公司享有收益、分红等权益，直至投资项目全部实现退出后，再履行对上海箭征在工商层面的解散及清算程序。

本次上海箭征基金产品拟进行清算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梓铭贸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本次解除质押后，梓铭贸易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79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3,9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0.18%，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近日获悉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铭贸易"）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梓铭贸易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28,532,000股
持股比例	5.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预计需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127,983,520	23.82%	49,140,000	49,140,000	38.40%	9.15%
梓铭贸易	28,532,000	5.31%	19,600,000	0	0	0
张雪琴	44,837,020	8.35%	44,800,000	44,800,000	99.92%	8.35%
李仙玉	700,000	0.13%	0	0	0	0
李丽莎	14,000,000	2.61%	0	0	0	0
李慧慧	10,600,000	1.97%	0	0	0	0
田云飞	3,570,000	0.66%	0	0	0	0
别涌	3,570,000	0.66%	0	0	0	0
合计	233,792,540	43.51%	113,540,000	93,940,000	40.18%	17.49%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限售股份、冻结股份的情况；持股比例的小数后两位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双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鸽集团"或"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9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红塔证券CP005	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42	发行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起息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兑付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6%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上市公司路演平台（以下简称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qjyydb@qj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狄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379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qjyydb@qjyy.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968.0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人工造林；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0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117,368,719.14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511,736,498.31
流动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511,736,498.31
流动资产总额	1,827,299,229.21	1,915,493,042.10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50,955,620.76
净利润	-11,229,134.87	-12,900,939.12
净资产	608,199,833.98	605,632,220.83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91,077.4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16%。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7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华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华阳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5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0/365=0.27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9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户：410010000055932）已注销。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4-03-12	2024-09-12	10,000	100.000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